

合同编号：连徐支合〔2026〕0013号

连徐支队汴塘执法点档案室改造项目

代理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连徐支队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潘塘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方式：18086737771

供应商（乙方）：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东路29号苏宁广场A塔3623室(南门入口)

法定代表人：庄学杰

联系方式：138153526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连徐支队汴塘执法点档案室改造项目的委托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连徐支队汴塘执法点档案室改造项目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总体要求

服务期限：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服务地点：江苏徐州。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甲方委托服务要求。

2. 服务具体内容

- (1) 采购招标咨询、策划；
- (2) 发布采购招标公告；
- (3) 编制必要的资格预审文件；
- (4) 组织接受投标资格申请人报名；
- (5)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 (6) 编制并发出采购招标文件；
- (7)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和答疑；
- (8) 组织开标、评标，编制招标评审报告书；
-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10) 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 及时处理、答复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工作;
- (1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13) 对招标全程留存的记录资料(含电子档、音视频资料等)立卷归档,并及时移交给甲方。

3. 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评标工作,确保甲方所委托的采购项目优质高效;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各项管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认真研究甲方提供的采购招标项目的背景情况、资料及具体要求,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甲方提出高质量的咨询意见;

(4) 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进度,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采购招标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贯彻实施;

(5) 合理安排专业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并定期向甲方通报采购招标进展情况;

(6) 严格按照甲方在时间进度、服务质量上的要求积极实施采购招标代理具体工作;

(7) 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标计划开展工作，在采购招标工作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重甲方的权益放在首位；

(8) 招标文件的编写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甲方提出的要求，并报甲方审查认可后方可对外发布；

(9) 在代理过程中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招标文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不及时而影响招标进度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10) 应保证信息公告在国家法定媒体上发布；

(11) 妥善处理好质疑、投诉工作，接受全方位监督；

(12) 应确保招标过程中所有归档的文件、记录、资料真实完整；

(13) 在委托范围内诚实守信地开展代理工作。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招标（采购）所需的如下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 项目有关审批文件；

(2) 技术服务的要求；

(3) 主要商务条款（质量标准、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4) 招标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协助乙方制定招标（采购）文件；

3. 协助乙方完成招标工作所需的各种报批文件和相关材料；

4. 对招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两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进行最终审核与书面确认；

5. 协助乙方组织招标答疑和现场踏勘，负责解答投标人质疑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6. 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有权在不大于评标委员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范围内，指派有关人员作为采购方代表担任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人；

8.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内容，格式及澄清文件的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成交）人签署项目实施合同；

9. 履行甲方其他有关职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招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委托范围内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并提供相关的其他服务；

2. 应充分了解甲方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要求，设计和组织本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进度要求，认真制定招标工作计划，保证招标计划的顺利实施；

3. 负责发布招标公告；
4. 负责组织报名登记工作；
5. 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发放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6. 负责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形成澄清文件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协助甲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8. 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汇总评委意见，形成评标报告，并经所有评委及甲方书面签字认可；
9. 编制中标（成交）公示材料；
10. 根据评标报告的结论，在履行相关的备案或公示手续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人进行合同谈判及草拟合同；
12. 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招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3. 履行乙方其他有关职责。
14.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5.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6. 评审专家在江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统一抽取，保证不违法违规操作。
17. 开展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期间，诚实守信地开展工作。帮助甲方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二) 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每个阶段的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所代理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按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执法总队连徐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军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盖章）：徐州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孔庆东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